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13日(星期一)10:1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参、主席:陳惠邦校長特別諮議 紀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 南大校區教務處

- 一、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含)以後,本校三停招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 不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另有下述兩點特殊情形:
 - 1. 公費生如有修讀輔系之需求,惠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並輔導學生選讀相關系所課程。
 - 2. 如有個案需求,請檢附聲明書,請洽三停招學系辦公室辦理。聲明書內容需說明修讀 過程中,針對已停開課程之修讀計畫書,且不得要求系所除規畫開設課程外增開輔 系、雙主修之所有課程。
 - (二)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士班學生符合規定,得申請修讀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惟考量合校後三停招學系開課數及所屬學系學生修課人數逐年減少,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不再受理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105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已完成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學生不受影響。
 - (三)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不得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 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不同系所學生於 106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輔系、轉系組規定如下:

為使學生更瞭解合校後原竹教大 105 學年度(含)前之系所班別各項招生情形,特擬製下表及說明,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本表僅適用本校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學生及 106 學年度(含) 後招生入學之學生,請依清大校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105 學年度(含)前系所 新設學 轉系至 舊制學分學程(原)分學程 南大校 轉系至 招收 招收 轉系至南 修讀 招收 修讀 竹教大學分學程)|(符合 大校區續 區四個 校本部 轉學 雙主修 輔系 輔系生 雙主修 營運至舊生畢業終 校本部 招系所 停招系 系所 生 學生 止) 設置原 所 來源 則) 一、106 學年度(含) 南大校區續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Χ Χ \bigcirc 招系所 以後入學學生不受 理修讀。 南大校區四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Χ Χ Χ Χ 個停招系所 二、校本部學生僅 \bigcirc 受理修讀「應修學 分數 15 學分以上 校本部系所 Χ Χ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舊制學分學程。

- 註一: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提案四通過,三停招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不受理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
- 註二: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協調會議報告案一,舊制學分學程不受理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修讀。
- 註三:105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鑑合校因素於學籍方面諸多考量,入後轉二年級以上將視為舊生,應按原竹教大學則、畢業證書格式(即有加註校名)以及後續選課之配套規畫等輔導困難,諸多權益視同舊生與轉學報考前對清大期待迥然不同,爰決議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各級不辦理寒、暑假轉學考試。

註四:轉系所說明:

Q1:清大校本部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各學系所?

- A1:(1) 校本部學生若轉入 106 學年度(含)後之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系所時[學號為 106(含)後 開頭],只要依清大相關規定辦理即可。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133.php。而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個停招系所,因 106 學年度起停招,故 106 學年度起此 4個系所已無新班可供轉入。
 - (2) 校本部學生若是要轉入 105 學年度(含)前之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時〔學號為 105(含)前開頭〕,則不行。因為轉入後學籍納入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內,而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所有表單及證書都會加註「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字樣,學生修業標準(含畢業外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時數及通識護照認證等相關規定),也是依舊的竹教大學則及教務章則來規範,故不接受校本部學生申請轉系轉入。
- Q2: 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校本部各學系所?
- A2:可以,請於 106.05.25-106.06.22 依清大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問題請洽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133.php
- Q3: 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 各學系所?
- A3:可以,但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4個停招系所不接受學生申請轉入,請於106.05.01-106.05.05 依原竹教大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問題請洽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ac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6-35.php?Lang=zh-tw
-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年教學場域及儀器設備改善計畫」管考如附件(執行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
- 四、106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結果,說明如下:
 - (一)錄取名單已於3月7日上午公告,南大校區招生名額69名,錄取25名,缺額44名, 缺額率63.77%。校本部招生名額248名,錄取248名,無缺額。兩校區總計缺額率 為13.88%。(註:台大缺額2名、交大無缺額、成大缺額17名、台師大缺額7名、 政大無缺額。)
 - (二) 南大校區錄取 25 名明細如附件,若不計藝設系,各系平均總級分分佈狀況 61-66 級分。
 - (三) 各學系錄取級分資料,將另 email 至院長及各系主任參考。

教務處補充:

- 一、 今年度各單位升等審查及學生口試之相關經費仍由教務處編列,明年度起請主計室及人事室 協助各單位自行編列相關預算。
- 二、有關教學單軌化將提兩校區整合會議討論,感謝相關單位協助調整排課。經分析各系所兼任 教師之組成,本校區系所之兼任講師級教師比例甚高,為因應教學單軌化後兼任教師可能增

加,請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時,考量聘任之職級,降低講師級之比例。

裁示:各系所因應教學需求聘任兼任教師,除特殊需求外(如體育、藝設系以及教育實習等),儘可能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兼任教師,降低講師級教師聘任之比例。

報告二

報告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

- 一、 賀本校體育系陳念琴同學獲得 68 屆保加利亞國際拳擊錦標賽女子 75 公斤級銅牌(歐洲歷史最悠久,參賽人數最多的拳擊賽)。
- 二、105 學年度南大校區社團評鑑將於106年3月30日(星期四)於體育館舉行,報名已於106年2月17日(五)截止,3月9日(四)將邀請講師做社團資料彙整技巧分享,社評相關資訊於南大校區課外組網頁持續更新中。

學務處補充:

- 一、6月4日為本校畢業典禮,南大校區大學部畢聯會訂定主題為「新竹教大乘風竹夢」,敬邀 各位師長參與。
- 二、 今年度導師費仍維持往年核給金額,未來相關預算將減少,建請各系、院於教師評鑑或升等 相關法規中加重優良導師之評分,以茲鼓勵。

裁示: 治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 南大校區總務處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如附件

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各項節能措施。

報告四

報告單位: 南大校區秘書處

一、「2017相約初夏-竹師人返家」活動—為聯繫竹師人情感,並增進校友與母校之共同榮譽感情,南大校區秘書處擬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辦理「2017相約初夏-竹師人返家」活動,敬邀預留行程共襄盛舉。活動流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10:00	藝術學院揭牌儀式	行政大樓 3F 藝術學院辦公室
10:30	竹師教育學院揭牌儀式	綜合教育大樓 4F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
11:00 14:00	第廿二屆傑出校友表揚頒獎典禮 竹師校史館設計規劃報告	綜合教育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14:30-16:30	戀念竹跡野餐 party-社團、校友團體表演	南大校區田徑場

裁示: 治悉。

陸、臨時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

案由:合校後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之要點一覽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組別	要點名稱	說明
課務組	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為「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實施要點」,適用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科系

案由:建議南大校區得比照校本部領用秘書處紀念品,以為招生宣傳或致贈外賓來訪之用,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秘書處紀念品領用申請表(含紀念品領用品項)如附件二。
- 二、 併校後兩校區收匯款帳戶不同,以現行申請領用流程,南大校區各單位,因秘書處 礙於校內扣款轉帳之故,致南大校區各單位無法領用紀念品,建議南大校區得比照 校本部辦理,以為招生宣傳或致贈外賓來訪之用。

決議:本年度暫由秘書室購買清華宣傳品一批,供各單位索取為相關業務之用;如另有特殊需求, 另行協商處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40)

會後邀請本校周懷樸副校長與師長同仁分享申請入學資料審查以及招生相關事宜之做法,相關簡報資料: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經驗交流,已以電子郵件形式寄予各位師長參閱。